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以獲得有關本公司及下述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

如閣下對本公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RE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全達電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0)

### **澄清公告**

茲提述全達電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所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除本公告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敦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垂注招股章程附錄三第III-2頁「2.估值方法」一段存在無心之失。當中提述(但不限於)並無為本集團租賃的物業權益賦予商業價值。

董事會謹此澄清，我們的物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乃採用直接比較法(詳情為參考相關市場上可得的可資比較銷售交易，假設以交吉形式將物業於其現況下出售)對本集團位於香港永泰道70號柴灣工業城2期4樓5室的香港自置物業(「該物業」)進行估值並賦予該物業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現況下的市值6,100,000港元。

鑑於招股章程第162頁披露該物業為本集團自置物業，而非租賃物業，該物業已被賦予商業價值(如上文所澄清及招股章程第III-5頁及第III-7頁所述)。

董事會認為該失誤在性質上屬無心之失及並不構成重要資料而需要對招股章程作出修訂或刊發增補招股章程。董事會亦確認，經考慮上市規則第11.13條的規定，概無影響招股章程所載任何事宜的重大變動，亦無發生若於招股章程刊發前發生則須將其資料載入招股章程的新重大事項，故毋須刊發增補招股章程。

代表董事會  
全達電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尹民強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尹民強先生及梁家威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簡尹慧兒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志強先生、鄭森興先生及吳晶瑩女士。